

通过依法约谈限期整改下架下线行政处罚等手段净化网络环境 打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将成常态

- 2020年, 国家网信办动作不断, 严厉打击各类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
- 通过深入清理一批有害信息, 处置一批违法违规网站账号, 查办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 文明上网是持久性、系统性工程, 需要多方面努力配合, 净化网络环境的任务是长期的, 国家网信办打击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将成常态

□ 本报记者 王阳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 任何人不得利用网络传播违法信息, 这是法治社会不可逾越的底线。2020年, 国家网信办动作不断, 严厉打击各类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 公开信息显示, 全国网信系统去年依法约谈网站4282家, 对4551家网站给予警告, 暂停更新网站1994家, 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取消违法网站许可或备案、关闭违法网站18489家。

据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 去年各级网信部门先后开展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清朗”未成年人暑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自媒体”基础管理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 依法查处了一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影响恶劣的平台, 共向司法机关移送相关案件线索7550件, 有关网站依据用户服务协议关闭各类违法违规账号群组158万个。

有专家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近年来, 部分网站平台无视社会责任, 屡屡利用网推广网游、交友等与学习无关信息, 甚至散布色情、暴力、诈骗等有害信息。国家网信办持续加强对省级网信办的指导, 通过依法约谈、限期整改、下架下线、行政处罚等手段, 加大执法力度, 依法关闭一批违法网站、下架一批违法移动应用程序, 并将相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文明上网是持久性、系统性工程, 需要多方面努力配合。只有严格制约与健康疏导, 互联网上的违法违规行为才能最大限度被遏制。净化网络环境的任务是长期的, 国家网信办打击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将成常态。”

整顿网络直播行业 网络空间天朗气清

网络空间是亿万网民共同的精神家园。《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 截至2020年12月, 我国网民规模达8.89亿, 互联网普及率达70.4%。

2020年2月27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文化和旅游局查处了嘏比直播提供含有低俗内容网络表演案。经查, 嘏比直播由合肥云游梦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嘏比一神仙妹妹”“软绵绵”等网络主播在平台内进行低俗网络表演, 引诱观众打赏礼物。最终, 包河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令合肥云游梦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改正违法经营行为, 并处罚款1万元。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 上述案例并非个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 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网络直播已经融入教育、娱乐、企业、游戏、体育等行业。但与此同时, 网络直播领域一些问题也开始显现, 有的直播平台为追求流量, 任由主播穿着暴露, 言语粗俗, 通过低俗表演等方式吸引用户进行高额打赏; 有的直播平台主播向网民兜售假冒伪劣商品等,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有的直播平台主播宣扬历史虚无主义和拜金主义, 散布谣言信息, 传播封建迷信, 甚至从事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更有一些从事淫秽色情和网络赌博的直播平台, 还会传授躲避网络侦查方法等。

网络直播平台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严重破坏了网络生态环境, 面对直播行业的种种乱象, 相关部门进行了严厉打击。2020年6月5日, 国家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办、最高人



民法院, 工信部, 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8部门启动了为期半年的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行动。

两个月后, 8部门的相关负责同志联合召开工作部署会, 通报了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工作进展。

据国家网信办负责人在会上介绍, 专项整治开展两个月来, 各部门依法处置了158款违法违规直播平台, 挂牌督办了38起涉直播重点案件, 督促平台清理有害账号及信息, 封禁一批违法违规网络主播, “通过近段时间的专项整治, 网络直播行业生态明显改善。”

国家网信办负责人还表示, 专项整治行动下一步将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平台主体责任, 强化备案准入管理和部门协同, 排查清理未持有准入资质或未履行ICP备案, 以及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直播平台。相关部门将研究制定主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规范, 明确直播行业打赏行为管理规则, 将内容供给导向、打赏金额标准、主播带货资格与直播账号分级分类紧密关联, 建构激励高质量信息内容供给的直播账号信用评价体系。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胡功群认为, 为了规范网络直播行业, 除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外, 相关部门还出台了《关于加强网络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更有针对性的规定, 对网络直播平台的行为规范和责任都进行了明确。“强化法治观念, 既要落实好已经出台的法规制度, 也要及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 确保网络直播行业始终处于法治轨道。”

整治暑期网络环境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已经上初一了, 好几门功课不及格, 回家后只知道玩手机。”看着捧着手机傻笑的女儿, 武汉市民徐女士忧心忡忡。

“青少年好奇心强, 自控能力却不足。”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范先佐认为, 青少年正处于世界观、价值观都在塑造形成的关键期, 相关主管部门有必要加强引导和管理, 有关企业也要承担起社会责任。

2020年7月9日, 国家网信办发出通知: 即日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未成年人暑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此次专项行动围绕未成

年人上网的重点环节, 清理整治七方面的突出问题: 重点整治学习教育类网站平台和其他网站的网课学习版块生态问题; 排查整治网站平台少儿、动画、动漫等频道的不良动画动漫产品; 打击直播、短视频网站平台存在的涉未成年人有害信息; 关注即时通讯工具群聊和论坛社区环节, 严防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蔓延; 整治青少年常用的浏览器、输入法等工具类应用程序恶意弹窗问题; 整治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饭圈互撕等价值导向不良的信息和行为; 整治网络游戏平台实名制和防沉迷措施落实到位, 诱导未成年人充值消费等问题。

国家网信办的通知下发后, 全国各地闻风而动。

南宁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 共检查网吧等各类经营主体95家, 责令两个涉嫌向未成年人发布电子烟广告的广告公众号进行整改, 删除电子烟宣传信息及广告30条, 立案查处培训机构发布针对未成年人培训的互联网违法广告案1件, 罚没款296万元。

宁夏网信办围绕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平台环节, 大力整治影响青少年健康上网的突出问题。“银川新闻”等21个微信公众号采取扫码关注送礼品、朋友圈转发送赠品等方式, 吸纳粉丝、赚取关注度, 发布内容涉嫌传播虚假、低俗信息, 损害广大网民利益, 危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宁夏网信办依法对违规账号作关停处理。

福建省教育厅重点排查教育网站和App是否存在推送与学习无关的不良广告、低俗内容、黄色暴力、向未成年人传教等内容, 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密切关注本地本校学生QQ群、微信群、百度贴吧、论坛社区等, 严防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蔓延, 坚决防止有害信息影响未成年人现实生活, 助长青少年语言粗鄙, 扭曲青少年价值观等现象。

相关资料显示, 在专项整治中, 全国网信系统累计暂停更新网站64家, 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取消违法网站许可或备案、关闭违法网站6907家; 有关网站平台依据用户服务协议关闭各类违法违规账号群组86万余个。

安徽财经大学教授张运书认为, 针对上述网站平台存在的突出问题, 国家网信办视违规情节和问题性质, 分别依法采取了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停止相关功能、全面下架、停止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处罚措施, 对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力打击。通过深入清理一批有害信息,

处置一批违法违规网站账号, 查办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自媒体乱象受诟病 集中治理迫在眉睫

借助自媒体, 人人都可以发声, 人人都可以充分表达自我, 这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是在监管仍相对滞后之时, 不自觉地放任了自媒体的野蛮生长。在如此庞大的体量下, 自媒体江湖也是泥沙俱下, 良莠不齐。

广东一位网信办负责人说, 基层网信办对自媒体几乎没有什么管理手段, 遇不实报道, 需要层层上报, 请求上级处理。等到上级反馈处理, 谣言的危害已经产生了。“自媒体乱象践踏法律的尊严, 损害广大群众的利益, 破坏良好网络舆论生态, 社会反映强烈。”

早在2018年11月, 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 针对自媒体账号存在的一系列乱象问题, 开展了集中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从10月20日起, 已依法依规全网处置“唐纳德说”“紫竹张先生”等9800多个自媒体账号。

据国家网信办负责人介绍, 尽管清理整治后自媒体乱象得到了初步遏制, 但部分自媒体散布虚假信息、歪曲党史国史、宣扬错误价值观、恶意营销、敲诈勒索等现象仍屡禁不止。一些网络自媒体无视信息传播与版权保护的底线法则, 为了赚钱争流量, 挖空心思、不择手段地放大谣言, 煽动情绪、制造“兴奋点”, 牟取经济利益, 误导舆论, 甚至触犯法律, 严重干扰了网络生态, 助长了社会不良风气, 影响了公共安全。

2020年7月29日, 国家网信办再次印发通知,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进一步加强自媒体基础管理专项治理行动。

国家网信办负责人表示, 专项治理行动将全面排查清理问题账号, 以推进分级分类管理为重点, 进一步压实平台、用户、属地管理责任, 重点推进微信、微博等13家主要平台的公众账号分级分类, 为自媒体账号的属地管理、精准管理、信用管理打下坚实基础。此外, 国家网信办还将深入推进相关法规修订工作, 重点完善自媒体账号内容生产和运营的行为规范, 优化平台运行规则; 强化技术治网能力建设, 为规范管理提供支撑; 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 引导鼓励自媒体运营主体生产高质量信息内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郭泽强认为, 此次国家网信办提出集中整治并非偶然之举, 不仅彰显了国家对网络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决心, 更体现出在自媒体时代维护网络传播秩序对构建和谐社会依然极为重要。对于此次整治的动机和目的, 可以从三个层面进行理解: 一是从国家层面看, 当前我国互联网平台上存在不少虚假信息, 尤其是自媒体平台。二是从社会层面看, 目前人们获取信息的途径越来越多, 但存在着误导、不真实的情况。三是从微观层面看, 当前信息发布过于随意, 很容易侵犯个人的隐私权和暴露各种数据信息。“这次整治的初衷之一, 就是出于保护隐私和数据安全的考量。”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 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公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反馈截止时间为3月12日。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 对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裁决, 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社会危害较大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一旦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企业, 将“享受”以下待遇: 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在审查登记注册、备案和行政许可、资质、资格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 实施相应的任职资格限制或者行业禁入措施; 不得适用告知承诺等基于企业诚信的便利措施; 不得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 不得委托其承担政府采购项目; 等等。业内认为, 此举“堪称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

完善名单管理制度 发挥信用监管效能

“强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促使失信主体知敬畏、存戒惧、守规矩, 实现‘利剑高悬、强化惩戒’, 对于切实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健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是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的重要内容。据了解, 《征求意见稿》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使出了“霹雳手段”, 如成为监管机构的重点监管对象, 实行业禁入等, 而更让失信企业感到“胆寒”的是, 不得委托其承担政府采购项目——这招可谓抓住了很多企业“的命门”。

此外,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互联互通, 建立健全信息查询、应用和反馈机制, 推进信息共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让那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逃无可逃”。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 此次修订是建立规范统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的客观需要。目前, 市场监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管理制度散见于原工商总局、原质检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中, 客观存在法律层级、标准、程序等方面不统一的问题。

“信用监管作为贯穿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的基础性工作, 应当统一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建立规范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实现列入标准、程序, 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法制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该负责人说。

同时, 此次修订也是完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的迫切需要。随着监管理念更新和职能转变新要求, 原有规定显现出不相适应的问题, 如“严重违法行为”列入情形不全, 列入标准不尽科学、送达告知程序不完备、过罚不当和信用修复机制不健全等, 通过审慎调整列入情形、科学规范列入标准, 完善送达和听证程序,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等, 健全完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效能,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采访中,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熊文钊认为, 从实践上看, 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可以有效缓解这种现象, 遏制失信蔓延与加深的势头。通过对不诚信企业进行披露, 可以对企业经营进行有效监督, 同时发挥舆论监督的力量, “建立黑名单就像是在市场上立一块公开的告示牌, 对黑名单中的企业能够有很好的约束和矫正作用, 对心存侥幸的企业则有警醒作用。”

明确列入名单情形 14种行为符合条件

《征求意见稿》对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情形, 制订了严格而明确的标准, 即原则上均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行政决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对于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不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则上均为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一般违法失信情形不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法治日报》记者发现, 《征求意见稿》按照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这三种情形, 明确列出了符合“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表现。

其中,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八种行为: 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 超过保

质期的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在食品中添加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

生产、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肉类制品的; 生产、销售病死、毒死及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 非法采购、加工野生动物的。

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疫苗); 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疫苗)的。

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的。

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 国家明令淘汰, 已经报废,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超出许可范围进行检验、检测、认证的;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结论的; 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包括四种行为:

预收费用后出现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 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告30日后, 仍无法取得联系,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

被决定永久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恶意商标申请的;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

从事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 被吊销、撤销行政许可、备案、资质、资格的。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两种行为:

确认存在可能对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隐患或缺陷,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产品, 经责令召回仍拒不召回, 违反召回义务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

惩戒和教育相结合 年满3年可以移出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按照惩戒和教育相结合、包容审慎监管原则,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允许当事人在纠正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后进行信用修复, 给予其重塑信用、改过自新的机会, 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3年后即可由市场监管部门移出。同时, 明确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届满1年后即可申请信用修复。业内认为, 此举既使失信当事人受到警醒、接受教育, 确保有效惩戒, 又保护了当事人信用修复权益。

但是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信用修复: 对国家、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两次及以上的;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依法被限制或禁止业务准入期限尚未届满的。

此外, 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当事人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的, 由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信用监管和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本质上是要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局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正文认为, 信用修复机制是一种允许失信主体实行自我纠错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 这一机制的实施有利于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 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和提升信用水平, 对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很多地方都出台了相关“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政策文件, 比如四川、山东、北京等地。

对此, 施正文认为, 由于当前我国的信用法尚未出台, 信用修复工作缺少相应的法律支撑和执行标准, 各地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的形式不尽相同, 实际效果也参差不齐。“我国的信用修复工作刚刚起步, 信用修复过程缺乏统一的执行标准, 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的过程中存在着修复认定不严谨、修复事项不明确及修复结果互认等问题。因此, 如何正确理解信用修复内涵, 统一信用修复标准, 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是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 春节前夕, 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水上派出所组织民警走上船头送“福”字, 挂红灯笼, 让船民尽享浓浓年味。图为民警现场为船民写春联。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本报通讯员 高启民 陶义 摄

► 为畅通站区道路, 保障旅客出行, 西宁铁路交警支队近日在所辖西宁车站开展春运交通违法查处行动。
本报记者 徐鹏 本报通讯员 石进雄 赵涛涛 摄



▲ 近日, 西安铁路公安局安康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单位、工地开展防范诈骗安全宣传。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杨长空 摄

